

# 仁化县 2017 年度县财政城乡困难对象医保参保补助 资金项目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2017 年度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，对 2017 年县财政基本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缴费资金落实。2017 年，我县财政预算 50 万元。我县按照文件要求，将这笔资金列入专户，用于城乡困难对象医保参保。

资金总投入 50 万元，资金及时到位，到位率 100%，项目实际共支出 157.212 万元，不足资金由粤财社（2016）236 号文支出，实际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13101 人，120 元/人，状况安全完好，没有出现截留、挪用现象。项目下达后，我局及时做好资金安排计划，明确专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医疗参保，按上级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关于抓紧落实 2017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缴费资金的通知》，根据《关于印发（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）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【2016】184 号和《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时办法》（韶府规【2017】7 号精神，从 2017 年起，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也纳入困难群众医疗救

助范围，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，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效益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我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到有机构，有相关的制度，做好资金计划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制度，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凭证合格有效，同时对项目检查、监控，措施到位，项目取得良好效益，保质保量完成了医疗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。项目实施后，有效地保障了弱势群体的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自评优秀等级，自评 97 分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项目支出实施后，较好地解决困难群众对象医疗难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后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城乡困难对象的负担，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县社会稳定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- 1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领导。
- 2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。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财务纪律和资金审批制度。

仁化县民政局

2017 年 4 月 18 日